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

**起 诉 书**

沪检一分诉刑诉〔2016〕79号

被告人汪某某，男，1973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1501021973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系上海\*\*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上海\*\*公司”）副总裁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\*\*镇\*\*路\*\*弄\*\*号\*\*室。

被告人彭某某，男，1958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2111958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系\*\*有限公司业务经理，户籍地江苏省无锡市\*\*区\*\*路\*\*号\*\*室。

被告人项某某，女，1940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111940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退休人员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\*\*路\*\*弄\*\*号\*\*室，暂住地上海市闵行区\*\*路\*\*弄\*\*号\*\*室。

被告人汪某某因涉嫌泄露内幕信息罪，被告人彭某某、项某某因涉嫌内幕交易罪，均于2015年12月3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取保候审，2016年5月13日被本院取保候审。

本案由上海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汪某某涉嫌泄露内幕信息罪，被告人彭某某、项某某涉嫌内幕交易罪，于2016年5月12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于同年5月13日已告知上述3名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，其间，于6月13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1次，于6月24日退回补充侦查1次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14年3月11日，\*\*有限公司（下称“\*\*公司”）与上海\*\*公司达成并购重组意向。被告人汪某某作为上海\*\*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于同年4月底在工作中获悉上述内幕信息。同年5月2日，汪某某将上述信息泄露给被告人彭某某，次日，汪某某将上述信息泄露给被告人项某某。彭某某于5月29日买入\*\*股票共计20万余股，成交金额共计人民币（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）361万余元。项某某于5月20日至5月29日间，连续买入\*\*股票7万余股，并卖出1.7万股。同年5月30日，\*\*公司停牌并于次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。7月29日，\*\*公司发布公告收购上海\*\*公司100%股权，并于7月30日复牌。此后，彭某某、项某某将所持股票陆续卖出，彭某某获利27万余元，项某某获利24万余元。

2014年10月，被告人汪某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下称“证监会”）主动交代了上述部分犯罪事实。2015年1月，被告人项某某向证监会主动交代了上述犯罪事实，并退缴了非法所得25万元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主要证据如下：证券交易记录等书证；左某某、孙某某、陈某某等人的证言；司法鉴定意见书等鉴定意见以及3名被告人的供述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汪某某系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，在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，泄露该信息，被告人彭某某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并买入该证券，情节特别严重，被告人项某某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并买入该证券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均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（下称“《刑法》”）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应分别以泄露内幕信息罪、内幕交易罪追究刑事责任，鉴于汪某某、项某某均有自首情节，且项某某已满七十五周岁，还应分别适用《刑法》第十七条之一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之规定，现将上述3名被告人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审判。

此致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检  察  员：曹  坚

代理检察员：俞  芳

2016年8月2日

附：

    1．被告人汪某某、彭某某、项某某均被取保候审（联系电话：汪某某185\*\*\*\*\*\*\*\*、137\*\*\*\*\*\*\*\*，彭某某139\*\*\*\*\*\*\*\*，项某某139\*\*\*\*\*\*\*\*）。

2．侦查卷宗9册、司法鉴定意见书1册、其他材料16页。

3．证人名单1份。